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及第(2)項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將必須於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有類似感冒症狀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各出席者須於整個會議進行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間距離。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會場提供任何口罩，各出席者應自行佩戴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a)彼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有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隔離檢疫之人士。任何正面回應該等問題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親身出席會議亦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會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為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風險以及遵守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疫情，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並予以配合，以將COVID-19社區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清控」	指	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重慶康樂」	指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生產基地項目」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供生產高新技術產品及化學藥的新生產基地的若干配套設施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重慶康樂與北京清控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中國健康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柴宏杰先生 (主席)

黃俞先生 (行政總裁)

衛炳章先生

蔣朝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張俊喜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有關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本公司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有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之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重慶康樂(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建築合約，據此重慶康樂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代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重慶康樂，作為委託人
(ii) 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 根據建築合約，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新建工程大樓、生產輔助大樓、成品倉庫及配套設施，包括地面及地基工程、主體工程、裝修及裝飾工程、電力工程、供水及渠務工程、通風及空調工程、智慧型大樓工程及綠化工程。

合約期： 360天

建築合約價： 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惟於參考重慶之已公佈勞工及材料價格及適用稅率後可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本集團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有關重慶生產基地項目之招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董事會認為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總合約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生效。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目前於北京、陝西及重慶擁有多個生產基地。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董事會決定於重慶市長壽區建立一個新生產基地，將主要專注於製造高新技術產品及化學藥，以補充及擴大本集團日後的產能。將於新生產基地製造的高科技產品及化學藥主要包括多類化學合成品並將用於涉及(其中包括)高尿酸水平、胃病及炎症的藥物內的原料藥。根據建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主要涵蓋建造生產基地之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研發中心、辦公區域及倉庫。

建築合約乃透過招標程序後授予北京清控。本集團聘用一名招標代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編製招標文件，並接獲三名投標者遞交的標書，包括北京清控及另外兩名投標者，該另外兩名投標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承包商乃由五名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於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商業聲譽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費用報價)後選定。尤其是，將建築合約批出予北京清控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北京清控所遞交的標書符合招標文件載列之規定；(ii)北京清控及其專業人員持有重慶生產基地項目要求之資歷；(iii)北京清控並非被列入中國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或其他相關黑名單或關注名單，亦並無於其他方面被吊銷資格或禁止參與重慶的建築項目；及(iv)由北京清控遞交之報價為本集團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所接獲之標書中最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業務的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北京清控

北京清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透過中國健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中國健康(直接持有合共3,172,77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根據建築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雖然建築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以促進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進行。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敬啟者：

**有關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建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該交易投票。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2至18頁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以促進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
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重慶康樂（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建築合約，據此重慶康樂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透過中國健康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任何服務。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礎

為了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所提供資料，並已尋求及取得管理層之確認，指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整體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計、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已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北京清控

北京清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

(b)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目前於北京、陝西及重慶擁有多個生產基地。鑒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董事會決定於重慶市長壽區建立一個新生產基地，將主要專注於製造高新技術產品及化學藥，以補充及擴大 貴集團日後的產能。將於新生產基地製造的高科技產品及化學藥主要包括多類化學合成品並將用於涉及(其中包括)高尿酸水平、胃病及炎症的藥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項目範圍：** 根據建築合約，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新建工程大樓、生產輔助大樓、成品倉庫及配套設施，包括地面及地基工程、主體工程、裝修及裝飾工程、電力工程、供水及渠務工程、通風及空調工程、智慧型大樓工程及綠化工程。
- 合約期：** 360天
- 建築合約價：** 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惟於參考重慶的已公佈勞工及材料價格及適用稅率後可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 貴集團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有關重慶生產基地項目之招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總合約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生效。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告知並了解 貴集團進行招標以決定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承包商。經管理層告知，招標乃透過由 貴集團委任的招標代理人(「**招標代理人**」)進行，而其為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人(代表 貴集團)為投標就涉及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編製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吾等已審閱該招標文件及注意到招標文件載列詳盡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圍、所需完成時間、付款時間表、投標者的資歷、制定投標價、評估及決定中標者的規定及準則。於招標期間， 貴集團收到三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其中一份來自北京清控及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根據招標文件，中標者應由獨立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評估及以挑選最低投標價之一名投標者而決定。經管理層告知，評估委員會由五名獨立專業人士組成，有關人士乃自重慶市政府建立及維持的重慶市綜合評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專家庫中挑選。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該五名獨立專業人士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由評估委員會編製的結果報告（「**結果報告**」），並注意到評估委員會確認全部三份投標文件均已符合招標文件載列的規定，並由於北京清控的投標價（即人民幣34,936,651.39元）為最低，推薦北京清控。吾等亦已審閱投標文件及注意到投標文件載列的投標價與結果報告貫徹一致。

經考慮(i)招標由一名獨立招標代理人進行；(ii)中標者為(a)經由擁有廣泛經驗及資歷的獨立評估委員會評估及(b)以最低投標價選定；及(iii)所有投標者均符合招標項下之規定，三名投資者的其中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招標過程為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合約價人民幣34,936,651.39元乃（其中包括）(i)與北京清控於其投標文件提出的投標價一致；及(ii)三份投標文件中之最低價，並非遜於獨立第三方及因此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進行。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劉永霖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存在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蔣朝文 ^(附註)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斯貝福」)	實益擁有人	5.47%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朝文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斯貝福註冊資本5.4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172,778,000	56.77%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融泰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172,778,000	56.77%
深圳華融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72,778,000	56.77%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172,778,000	56.7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三晉 國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山西 高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3,172,778,000	56.77%
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山西交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 有限公司(「省國資運 營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西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3,172,778,000	56.7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清華同方節能」)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513,994,000	9.20%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513,994,000	9.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513,994,000	9.20%

附註：

1. 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於3,172,778,000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權益。
2. 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3. 深圳華融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4. 山西建投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6.4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5. 三晉國投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5.5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6. 山西高速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7. 山西交通擁有山西高速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山西高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8. 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因此被視為透過山西建投、山西交通及三晉國投而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9. 山西省國資委擁有省國資運營公司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10. 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於513,994,000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權益。
11. 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12. 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亦為深圳華融泰之董事，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亦為華融泰香港之董事，執行董事衛炳章先生亦為山西建投之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下列董事已聲明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蔣朝文先生於重慶健能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且擁有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及中成藥的批發。此外，彼亦於四川健能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片劑、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諮詢。上述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醫藥及健康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 (i) 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敏慧女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 (a) 建築合約;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作為委託人)與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建築合約及補充協議(「建築合約」)，據此重慶康樂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新技術產品及化學藥生產基地的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